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2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2 人，监事贺勇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姚太平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停牌过程中，公司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与各个交易对象就标的公司对价支付方式、后续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最终各方对一些关键条款未能达成全面共识，鉴于此情况，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52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2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 498.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